

#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 第 2 屆第 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整

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乃千代

記錄：李約僱人員佳芸

出席委員：

陳委員兼召集人菊（請假）、陳委員兼副召集人啟昱（請假）、  
鄭委員新輝（戴淑芬代）、王委員秀紅、白委員正憲、林委員世煜、  
邱委員晃泉、范委員巽綠、許委員育典、游委員美惠、蔡委員明殿、  
王委員宏仁（請假）、朱委員立熙（請假）、張委員惠博（請假）、  
范委員織欽（請假）、張委員鐵志（請假）、陳委員清泉（請假）、  
賴委員芳玉（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第 13-25 頁）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就本委員會歷次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各單位辦理情形（如附件二，第 26-56 頁）。

委員發言摘要

一、警察局所提編號 2 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有關會議名稱實已違反人權，應予以修改。第二項第六點中希望不只能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利，其他族群或弱勢者請一併列入；第二項第八點無罪推定法則係屬司法官適用，論述有誤，請修改；第二項第九點所述應有更主動積極的規範方式。另建議警察局可參考資

料，建置人權手冊資料教材，使警察同仁在執法時能以保障人權的角度，面對不同族群能有適當的方式處理。重要的是對於警察同仁的訓練以及落實，建議可設計督考的制度(編號 2-警察局)。

- 二、環保局所提報編號 2 列管案辦理情形資料應經局務會議之決議，所述資料偏少，尚有許多改進空間。建議環保局主管應更清楚環境人權議題，包括港都、濕地、綠化等部分都應更留意高雄市民的基本人權，環保局應有更積極的施政。環保局書面提出的資料應修改更完整(編號 2-環保局)。
- 三、建議主計處加強與人權或勞工議題相關的統計資料，將資料建置完整並分析，以利施政參考。主計處對於數字統計資料的敏感度應更增加，另請考慮擴大關懷面向儘可能普及到市民朋友(編號 2-主計局)。
- 四、有關交通局提出免費代叫“優良”計程車服務政策，應輔導計程車業者使其皆具優良品質，以保障乘客福利並可避免造成差別待遇。另有關友善計程車車隊以及設置母嬰親善停車位請交通局積極辦理應於 101 年底建置完成(編號 2-交通局)。
- 五、法制局落實人權應有法制人權國家的環境及內涵，主軸應更聚焦於保障人權方面，有關口頭報告所提之研討會應與法制國家保障基本人權整合連結。另所提建立人權影響評估 SOP 流程及檢視表是值得提高到更高的層次也很值得再討論，這樣一個浩大的政策是給予肯定的，建議本案之評估應訂有期程。此外，如能檢視法令對人權的傷害也會是非常進步的政策，建議未來能加強辦理(編號 2-法制局)。
- 六、文化局所轄業務非僅限新移民之文化參與。其人權政策應以文化權為主軸，包括文化共享權、文化及史蹟保留、縣市合併後文化資源使用的普遍性等議題，都是文化局應該更積極努力推動的。另外，有關文化共享權的部分(如美術館案例)，文化局

對於弱勢者參與文化權的部分應有突顯的作為(編號 2-文化局)。

- 七、原民會提出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是肯定的，建議能再補充原住民族基本人權教育，並請兩者並進(編號 2-原民會)。
- 八、觀光局提出人權景點導覽人員培訓，應加強考慮對於民眾的可近性(編號 2-觀光局)。
- 九、有關外籍漁工之國際人權議題是非常值得關注，另船東的責任部分亦可加強探討。建請海洋局再補充修改(編號 2-海洋局)。
- 十、編號 3 列管案已討論多次，高雄市於縣市合併後納入原住民族，以莫拉克風災為例，從國家級至縣市級對於決策時與原住民的充分溝通都應再加強，請原民會審慎檢視重建後的議題，這將是新的衝擊，也建議委員能至重建區參訪(編號 3-原民會)。
- 十一、文化局管理海軍明德訓練班迄今尚未有較具體的方向與全盤性的規劃，該地為一個重要的古蹟保存應要有更積極的作為。其人權意的意涵感動之處應遠大於軍事遺跡概念，卻沒能發揮實為可惜。建請文化局研擬適當的方案訂定詳細說帖，於本會期邀集本市議員及立法委員，聯署向立法院或相關單位提出建言(編號 4-文化局)。

主席裁示：

編號 1(1-5-2 990820)：續管

編號 2(2-1-1 1001003)：工務局、環保局、主計處、文化局、原民會、客委會、觀光局、海洋局續管，其餘除管。

編號 3(2-1-1 100003)：改專案列管，請原民會結合原民區三區公所研議，於下次會議題出報告案。

編號 4(2-2-3 1010220)續管。

編號 5(2-2-3 1010220)除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教育局

案由：謹就本局辦理推展人權教育工作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為「杜絕霸凌」，建立「友善溫馨」校園，透過偶像劇、音樂藝術的演出，融入「反霸凌」教育，其中結合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議題，期望達到「人文校園，友善校風」之願景，結合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藉此活動宣示反霸凌，做到零霸凌、反毒、反菸及反暴力，形塑優質的校園。
- 二、規劃「人權教育創新特色」相關活動：  
辦理本市「101 年度人權藝術深入校園活動」，101 年度安排 10 場次，分別為國小 5 場、國中 3 場、高中 2 場。
- 三、101 年度高雄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學務業務計畫。
- 四、101 學年度持續推動人權景點列入學校戶外教學地點，並鼓勵踴躍參觀本市人權學堂景點。
- 五、本局已函請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大公約，宣導方式如下(一)說明會或講習(二)媒體宣導(三)文字宣導(四)口頭宣導(五)電子化宣導(六)有獎徵答，本局將持續檢視各校執行情形。
- 六、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依據教育部精進教學年度計畫，配合課程在地化、資源均衡化、教師專業化、教學精緻化等架構，以伙伴學校策略聯盟、滋養人權小樹、重視及研發在地化教材，發揮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功能。其中特別重視運用網路地圖(geogle maps)、電腦繪圖(漫畫)等融入人權教學，辦理在地性人權探究研討，組織在地人權學習社群，研發在地人權行動研究與推廣在地人權創意教案。

主席裁示：感謝教育局用心規劃人權教育，教育是推展人權之基礎，請持續推動人權教育。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市立空中大學  
案由：101 年度人權學堂計畫案 1~9 月業務執行暨 10~12 月活動規劃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130075300 號函辦理。
- 二、本(101)年度 1~9 月人權學堂共計規劃辦理人權相關專題座談、講習訓練、人權影片賞析座談、人權創作等活動共 78 場次，支援各有關單位合辦人權活動 27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26,045 人次，人權許願卡累計新增 524 張(活動內容詳如附件三，第 57-66 頁)。
- 三、本(101)年度 10~12 月人權學堂共計已確定規劃 19 場次活動(活動內容詳如附件四，第 67-68 頁)，並持續接受社區及校園人權巡迴講座預約，以及協助其他人權團體於人權學堂合作辦理人權活動合作。

主席裁示：感謝市立空大用心規劃人權活動，藉由人權學堂活動的宣導、參與者討論及各種人權議題的探討，期待人權的理念更能深入市民心中。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市人權景點及人權 LOGO 設置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人權景點設置以「本市人權景點導覽相關設施規劃會議」決議之 16 處人權景點為主要設置地點，為一簡易意象概念，主題

與人權及景點之歷史事件連結，使民眾能與之互動的設置。

- 二、本案業於 101 年 4 月 9 日由許副秘書長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決議人權 logo 景點設置案，由公部門主責之景點開始設置，文化局主責高雄歷史博物館、勞工局主責勞動女性紀念公園。請文化局、勞工局邀集藝術家及人權委員召集會議，研商景點設計、設置執行細節及經費需求，設置經費由社會局籌措，一案希於 50 萬元以下完成，後續再依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結合民間資源辦理。
- 三、本案勞工局主責勞動女性紀念公園設置計畫案已於本(101)6 月 27 日第 2 屆第 4 次人權委員會會議討論，因與原訂概念不符及圖騰象徵不適，建請另邀集人權委員共同進行討論。
- 四、案經 101 年 7 月 24 日由社會局召集文化局及勞工局召開協調會議，決議 16 處人權景點 LOGO 由同一位藝術家設計，為便利性亦由同一主責單位，決議由社會局擔任人權景點 LOGO 設計主責單位。社會局已與藝術家聯繫，提供有關人權景點 LOGO 設置案相關討論紀錄及資料，並進行設計概念溝通與討論，希以人權宣言為精神所在，能在本(101)年底前設置完成。

**主席裁示：**經與藝術家初步討論後設計的想法是相近的，希望除了原決議以歷史博物館和勞動女性紀念公園兩處優先設置外，高雄中學與美麗島亦可納入與藝術家共同討論優先設置的景點，希望 16 處人權景點 LOGO 設置能逐年完成。

####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白委員正憲

案由：有關近日勞資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近日勞工議題、基本工資及外勞配額的議題討論熱烈，與兩公

約都有相關，高雄或許是優先考量之區域，若有機會能參與經濟自由貿易特區相關會議，應將違反兩公約之狀況於會議上提出，以保障人權。

**決議：**如有參與相關會議機會，應由參與局處適時反應兩公約及人權相關議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邱委員晃泉  
案由：有關議員籌辦人權公聽會(參考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高雄市議員為重視人權議題，邀請高雄的人權團體共同參與，希能提供人權組織一個發聲的空間與管道，為人民的期待和政府的顧忌中取得平衡點。

**決議：**高雄市議會尚未有人權委員會，如與各局處有相關之議題，希能適當表達。

**提案三：** 提案單位：范委員巽綠  
案由：有關世界人權日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已接近，是否有相關人權活動之連結。

**委員發言摘要：**

- 一、社會局將於12月中旬舉辦全國性NGO博覽會及論壇，希能邀請委員參與，發展人權城市。
- 二、高雄市非營利組織團體發展蓬勃，但NGO跟人權並非劃上等號。或許能讓學生在世界人權日當日認識世界人權宣言，提供資料讓學生參考。
- 三、12月10將舉辦人權新聞獎，也期望未來在高雄能成立一個鼓勵市民積極推動人權的獎項。人權學堂所印製之人權護照，內容

即為世界人權宣言，已於校園及社區巡迴輔導時發放，更期待日後高雄市的校園，能推行學生背讀簡化之人權宣言、朗誦等活動。

決議：請教育局依上述的意見進行規劃。另外人權新聞獎部分，亦希望能由市長進行頒獎。

伍、散會：18時10分